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南港一期重劃區**  
**地方說明會(第 1 場)**

說明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20 分
- 二、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南港區興東街 1 號 2 樓)
- 三、主持人：李志榮副處長  
紀錄：周書瑋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五、簡報：略
- 六、與會人員意見：
  - (一) 三重里江輝吉里長：

原本不瞭解重劃後有一筆抵費地盈餘款基金可以使用，感謝游淑慧議員提醒。有關南港一期重劃區抵費地基金已支用於中山區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用地取得之經費，是否有回撥一部份回饋南港區及在地里民，協助在地建設，另相關基金運用條款、範圍及申請方式，請協助提供。
  - (二) 里民 1：
    - 1、上部景觀公園是否設置水池，有考量水池會有陽光折射，可能影響飛航安全。另南基地規劃為停車場，倘汽車排列成一直線，汽車之擋風玻璃於下午 3~4 時，可能會因為眩光關係，造成飛機駕駛無法判斷方向，影響飛航安全，相關議題是否有洽交通部民航局確認。
    - 2、本案鄰近中山高速公路，相關工程安全考量如禁限建或水池設置等問題，是否有洽高速公路總局確認。
- 七、機關回應：現場進行簡要說明，詳細內容如附件。
- 八、散會：下午 7 時 20 分

# 簽到表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區民活動中心

日期：110年9月14日

時間：18:20~19:30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臺北市議會	議員	關枚莎	
2	臺北市議會	議員	李明賢	
3	臺北市議會	議員	游淑慧	
4	臺北市議會	議員	陳義洲	
5	臺北市議會	議員	吳世正	
6	臺北市議會	議員	江志銘	
7	臺北市議會	議員	李建昌	
8	南港區三重里	里長	江輝吉	
9	南港區南港里	里長	李志錦	
10				
11				
12				
13				
14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區民活動中心

日期：110年9月14日

時間：18:20~19:30

	單位	職稱	姓名
1	游淑慧 議員服務處	主任	游 [REDACTED] 慧
2	李建昌 議員服務處	主任	李 [REDACTED] 昌
3	李明賢 議員服務處	主任	王 [REDACTED] 威
4	議員服務處		
5	議員服務處		
6	議員服務處		
7	議員服務處		
8	議員服務處		
9	議員服務處		
10	議員服務處		
11	議員服務處		
12	議員服務處		
13	議員服務處		
14	議員服務處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區民活動中心

日期：110年9月14日

時間：18:20~19:30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科長	李奕芸	李奕芸
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科員	尤翊珊	尤翊珊
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	副處長	李志榮	李志榮
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	正工程司	陳長佑	陳長佑
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	股長	蘇音維	蘇音維
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	科長	王凱民	王凱民
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	股長	陳伯壘	陳伯壘
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	工程員	周書瑋	周書瑋
1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	助理工程員	吳慧芝	吳慧芝
11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技師	田佩穎	田佩穎
12				
13				
14				
15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區民

日期：110年9月14日

時間：18:20~19:30

	姓名	
1	周	通
2	陳	德
3	吳	月
4	藍	峰
5		
6		
7		
8		
9		
10		
11		
12		
1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南港一期重劃區地方說明會(第1場)  
說明會會議照片



場地布置



海報張貼



說明會實況(一)



說明會實況(二)



機關意見答覆(一)



機關意見答覆(二)

「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南港一期重劃區地方說明會(第 1 場)

意見回應、修正方案及對策

與會人員意見	意見回應、修正方案及對策
<b>三重里江輝吉里長</b>	
<p>原本不瞭解重劃後有一筆抵費地盈餘款基金可以使用，感謝游淑慧議員提醒。有關南港一期重劃區抵費地基金已支用於中山區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用地取得之經費，是否有回撥一部份回饋南港區及在地里民，協助在地建設，另相關基金運用條款、範圍及申請方式，請協助提供。</p>	<p>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其污水收集處理範圍除中山區外，周邊之松山區及南港區亦屬服務範圍，相關行政區之重劃區包含中山二期、松山一期、松山五期及南港一期均有直接收益，故水資源中心土地取得費用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暨「本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申請由上開 4 處重劃區之基金共同分擔。</p> <p>有關南港一期重劃區負擔費用相較於其他 3 處重劃區比例較高之情況，經市議會審議後決議：「未來南港一期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專戶裁撤後申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經費時，市府應以南港一期重劃區專戶餘額 15 億元額度內優先補助」，本府後續會依此決議辦理。</p> <p>基金之運用條款及範圍係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1 條，用於市地重劃區內<u>公共設施</u>、<u>公有建築</u>之建設、管理、維護，只要符合相關規定，可由里長向本府相關機關(如污水下水道為本處；道路為新工處；公園為公園處)說明，再由相關機關向本府地政局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後，即可使用基金作為重劃區地方建置之費用，後續會將相關資料提供予里長參考。</p>
<b>里民 1</b>	
<p>上部景觀公園是否設置水池，有考量水池會有陽光折射，可能影響飛</p>	<p>本計畫係依據「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p>

與會人員意見	意見回應、修正方案及對策
<p>航安全。另南基地規劃為停車場，倘汽車排列成一直線，汽車之擋風玻璃於下午 3~4 時，可能會因為眩光關係，造成飛機駕駛無法判斷方向，影響飛航安全，相關議題是否有洽交通部民航局確認。</p>	<p>礙物高度管理辦法」、「松山機場禁限建及障礙物管理作業程序」及「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辦理相關規劃。</p> <p>上部公園有規劃鏡面水池，水深規劃為 5~15cm 之漸變水深，並營造曲折變化的邊界設計，定義山岸與岸水之關係，象徵海岸線曲線及海底深淺變化的豐富多變。鏡面水池日照反光是否影響飛安問題已取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9 年 3 月 12 日場建字第 1090003759 號函回復，回函說明第 6 點：「查該景觀淺池雖鄰近松山機場 10 跑道端西側，惟景觀池尺寸及位置尚不應日照反光而致生影響航機操作。」。</p> <p>本案規劃報告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均有提供民航局協助審查，針對南基地規劃為停車場，民航局尚無意見。且本案現階段為規劃階段(概念設計)，後續俟統包工程進行時，亦會辦理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作業，於過程中均會再邀民航局協助會審，倘後續針對設置有疑慮，均會配合修正，一切設施設置均以符合飛航安全要求為前題下進行。</p>
<p>本案鄰近中山高速公路，相關工程安全考量如禁限建或水池設置等問題，是否有洽高速公路總局確認。</p>	<p>本案位於高速公路兩側限建地區，規劃內容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函覆內容辦理，須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規定，於高速公路兩側路權邊界外 50 公尺範圍內禁止設置樹立廣告物。</p> <p>另環境影響說明書業已函送高公局協助審查，該單位回復無意見。且本</p>



與會人員意見	意見回應、修正方案及對策
	案現階段為規劃階段(概念設計)，後續俟統包工程進行時，亦會辦理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作業，於過程中均會再邀高公局協助會審，確認相關配置是否符合相關規定。